

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 工程合同

甲方（项目单位）：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吴起崇光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本合同价款为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的体现，包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、施工、维护、安全、竣工等发生的各项费用，而且包括整个施工期内变化，所有风险和责任，工程除发生重大变动外，一律不做调整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志丹县永宁镇、义正镇、金丁镇、吴堡便民服务中心、双河镇、杏河镇、张渠便民服务中心、保安街道办、侯市便民服务中心。

三、建设主要内容：信息化及零星工程（详见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工程结算总价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五、施工日期：本信息化建设工程定于2025年7月3日开工至2025年7月22日完工。

六、信息化工程造价：以工程结算总价为准。承包价款

以 24057.06 为准，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零伍拾柒元捌角 详见附件：
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工程结算总价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首付 30%，剩余款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：

- 1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施工，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；
- 2、对乙方施工当中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环保等有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权利，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责；

3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及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，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严重的终止合同；

(二) 乙方：

1、乙方在施工时，应做好道路安全防范工作，一切安全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；

2、本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。若有假，一切后果自负；

3、负责本工程的一切施工设备、车辆运输等。乙方必须按信息建设要求保质保量施工。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阻止施工，并终止合同；

4、本信息化建设工程质保期一年，若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，乙方需无条件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自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：1、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工程预算总价

2、志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工程结算总价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甲方法人签字：

乙方法人签字：

2025年7月1日

2025年7月1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志丹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起县支行

账号：61001687511058055666 账号：26940401040000583

信用代码：19610625758811130D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626MA6YE48317

单位电话：0911- 6633052

公司电话：13289468999

地址：志丹县迎宾街6号 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石湾

小区4号楼101室

